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9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进口设备、材料等，同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自有外汇等方式用于募投项目，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办理外汇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

3、财务部门应于办理自有外汇支付进口设备、材料等采购款项的次月，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自有外汇支付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4、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使用外汇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明细表，并于置换后次月10日前报送保荐代表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进口设备、材料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